



当然是往上走！业绩的好坏往往早已经反映在股价上，不是公布后才反应的！因为此前通常有预期报！所谓高位趁利好掩护出货，低位趁利空掩护吸筹就是这个道理！此外业绩报是早有预报，还是具有突发性这个也要注意！

## 四、如何处理当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问题

（一）对现有规定的理解1、IPO和再融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发行人市场前景良好、经营环境不得已经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再融资管理办法和保荐办法对于“业绩变脸”的量化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发行当年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但对于利润指标的计算口径（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规定不尽一致；

发行人在公开发发行时已就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进行了相关特别提示，或因不可抗力致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不属于“业绩变脸”。

3、再融资管理办法对于历史上（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公开发发行当年业绩变脸情况的企业再次公开发发行融资明确进行了限制，对于当年已经或将发生业绩变脸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发行再融资的障碍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4、审核备忘录第5号明确规定如果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年水平或盈利预测数（如有），或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公司承诺水平，由发行部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而不是必须重新提交发审会。

（二）处理方法我们就出现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情形，具体适用相关规定时提出以下处理方法：1、经营业绩的比较口径统一为“营业利润”。

2、鉴于：（1）现行再融资法规对非公开发发行股票没有盈利要求，对配股、公司债券的盈利要求也较低；

（2）非公开发发行股票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存在锁定期，市场约束较强；

（3）通过代销方式及发行失败等制度设计可以对配股实现有效市场约束；

（4）公司债券主要适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其审核重点主要是关注债券本息的偿付风险；

针对申请非公开发发行股票、配股和公司债券的再融资企业，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原因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及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3、鉴于现有再融资法规对申请公开增发、可转债、分离债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盈利要求，而且发行当年即发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会造成较大的市场负面影响。针对申请公开增发、可转债、分离债的再融资企业，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审核中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4、鉴于申请IPO企业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持续信息披露，透明度较低，IPO发行的市场约束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针对IPO公司，会前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审核中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5、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降超过30%的，应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发行当年是否可能发生业绩下降超过50%的说明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五、由于002215业绩公告造成的买入损失如何赔偿？

那不会赔偿的.公告了公司就没责任..造成的损失叫系统性风险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业绩变脸如何索赔.pdf](#)

[《股票钱拿出来需要多久》](#)

[《唯赛勃的股票多久可以买》](#)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下载：股票业绩变脸如何索赔.doc](#)

[更多关于《股票业绩变脸如何索赔》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5557127.html>